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2010年6月1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6	2
A. 通过议程.....	3-4	2
B. 安排会议工作.....	5-6	2
三.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 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 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7-24	3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25	6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6	6
六. 会议闭幕.....	27-28	6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7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她还对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Daniel A. Reifsnnyd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欢迎。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3. 在 6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10/4)。
4. 在同一次会议上, 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 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5. 特设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10/5 号文件。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3, 然后依次审议项目 4 和 5。

6. 主席还提议 6 月 11 日举行闭幕全体会议，并提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与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其他事项。特设工作组同意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三.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7. 特设工作组在分别于 6 月 1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FCCC/AWGLCA/2010/5、FCCC/AWGLCA/2010/6、FCCC/AWGLCA/2010/MISC.2 及 Add.1 和 2、FCCC/AWGLCA/2010/MISC.3 和 FCCC/AWGLCA/2010/MISC.4。

8.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忆及，缔约方请求向特设工作组通报缔约方在闭会期间采取的与特设工作组下的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她请缔约方提出任何此类举措的结果。主席还忆及第 1/CP.15 号决定第 3 段，请墨西哥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向代表们通报为争取本届会议圆满成功而采取的举措。Luis Alfonso De Alba Góngora 先生(墨西哥)向各缔约方介绍了最近采取的举措和正为进一步的举措作出安排的最新情况。此外，有 4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最近举措的信息。

9. 主席忆及，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请主席通过其设想情况说明，提出一份指示性路线图，并请缔约方就这一事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¹ 主席向代表们通报说，她的设想情况说明已作为 FCCC/AWGLCA/2010/5 号文件印发，各缔约方根据以上请求提交的材料也已汇编成 FCCC/AWGLCA/2010/MISC.3 号文件。

10. 主席还忆及，特设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请主席依据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所做的工作，自行负责编写一份案文，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并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之前两周提出。² 主席介绍了这一文件，该文件已作为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印发。

11. 主席向缔约方通报说，各缔约方根据请求³ 提交的载有补充意见的材料已汇编为 FCCC/AWGLCA/2010/MISC.2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12. 主席在向代表们介绍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时指出，虽然该文件基本保持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特设工作组工作成果文件的结构，但

¹ FCCC/AWGLCA/2010/3, 第 24 段。

² FCCC/AWGLCA/2010/3, 第 22 段。

³ FCCC/AWGLCA/2010/3, 第 23 段。

这种结构并不影响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供其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特设工作组工作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法律性质。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通报说，墨西哥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国，已接受主席关于就特设工作组工作成果文件的形式和法律性质与各缔约方协商的请求。

14. 主席还提请代表们注意 FCCC/AWGLCA/2010/MISC.4 号文件，其中载有政府间组织提交的关于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内容的想法和建议的材料。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为第十届会议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联络小组，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16. 主席提议，该联络小组首先处理与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第一章有关的问题，即：

(a) 加强提供资金，包括在资金机制与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REDD-plus⁴ 等方面的拟议机构以及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为提供和记录支持提供便利的机制之间建立联系；

(b)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或行动以及有关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d)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行动以及有关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e)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供的支持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f) 加强适应行动方面的具体问题；

(g) 利用市场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些行动的机会。

17. 主席还提议，第十届会议的第二周专门讨论与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附件二至附件九所载第二至第九章有关的问题的具体工作，并继续就与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第一章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其中包括：

(a)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b)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c) 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承诺或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d)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⁴ “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e)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8. 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48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 7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7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还有人以工商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当地政府和市政当局、工会非政府组织、青年事务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环境非政府组织的 2 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19. 在特设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副主席和代表们通过促进各非正式分组在具体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为以上第 15 段所述联络小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20. 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13 段所述墨西哥举行的协商所取得的成果，并向代表们通报说，特设工作组下届会议将继续进行这些协商。

21. 主席还报告了 Kaire Munionganda Mbuende 先生(纳米比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代表本特设工作组主席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就缔约方为解决这两个特设工作组共同关心的问题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开展的协商。主席向代表们通报说，她和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都认为，在两个特设工作组今后的届会上继续举行这些协商是有益的。

22. 主席还向代表们通报了在副主席推动下，就拟请秘书处汇编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全经济范围量化的排放指标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料举行协商的情况，并报告说，目前这些协商尚未达成一致。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 2010 年 6 月 10 日发给代表们的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修订文本的预发稿。该预发稿由主席编写，以反映她对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截至 6 月 9 日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各种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推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筹备情况。主席还向代表们通报说，她打算编写一份反映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所有工作的完整案文，并在会后提供给各缔约方。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4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

以环境完整性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7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内陆山区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 7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25. 没有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6.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十届会议报告草稿。⁵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 Teodora Obradovic-Grnarow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六. 会议闭幕

27. 在第 2 次会议上，副主席以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名义，就联合国会议场所内损坏和不当使用一个国家的国名桌签问题作了发言，他谴责这类行为，并呼吁相互尊重不同的观点，注意礼貌规范。副主席还强调，主席团将在秘书处进行调查后，收到关于所采取的适当行动的信息。41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其中 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还有人以环境非政府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工商非政府组织和青年事务非政府组织协调人的名义作了联合发言。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气候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伊沃·德布尔先生作了发言。他向代表们通报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2010 年 6 月 10 日就各特设工作组再举行第二届会议的问题召开会议的结果，并向缔约方介绍了这两个特设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及其资金状况的最新情况。

⁵ FCCC/AWGLCA/2010/L.3。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10/4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0/5	第十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0/6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0/MISC.2 及 Add.1 和 2	主席在编写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时可参考的补充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MISC.3	关于指示性路线图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MISC.4	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内容的看法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L.3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10/3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201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09/17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CP/2010/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工作
FCCC/CP/2009/11 和 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